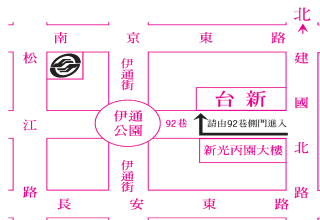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132
證券代號：5533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 307, 604, 672, 282, 292, 266, 棕9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請由此處掀開

郵國內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常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32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印鑑	10603製版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變更處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戶名	戶號	132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皇鼎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06年6月6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132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三樓
(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007048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三樓(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一〇五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背書保證情形報告。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五)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5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65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六年四月八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陳伯鏞；獨立董事李淑蘭；獨立董事林深淵，股東如欲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市松山區46-300號三樓

132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鄉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絨

007048

第六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6-132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8.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9.改選董事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6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